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的采购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本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本公司将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城投”）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一次性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丽水城投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负责人口健康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技术升级、更新、重置等。（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丽水市经信委关于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丽经信信管〔2015〕98号），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范围涵盖丽水市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机构的信息系统及配套设施。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实现丽水市域范围内各医疗业务系统、相关部门数据中心和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采集、交换和共享，实现持续可及的健康服务、智慧高效的医疗服务、精细可视的医院管理、科学的卫生管理与辅助决策。

丽水市卫生计生委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等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丽水市卫计委或丽水市政府指定的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即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成交通知书》列示，该项目总投资为壹亿壹仟贰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运营期政府付费总额为壹仟柒佰陆拾柒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